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3〕6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济源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 公司现场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现将《2023年济源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济源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现场检查方案

根据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工作要求，现就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掌握两类机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不断改进监管服务方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对象

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通过年度行业年审的两类机构。

三、检查内容

本次现场检查重点是2022年度两类机构资金使用和业务开展情况。如有必要，时间跨度可延伸至检查日。

（一）融资担保机构

1.基本证照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挪用和抽逃现象；检查融资担保机构与个人账户交易情况，特别是与担保业务无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和银行存单等流动资产用于与担保无关的抵（质）押情况；检

查客户保证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实行了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台账，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

3.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特别是有无开展禁止性业务；检查是否存在超放大倍数、超比例担保、超比例投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等；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是否合同齐全、程序规范；尽职调查和保后管理等重要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4.《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备案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5.数据报送情况。重点检查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录入情况，核对系统报送信息是否与统计台账、原始凭证、财务报表数据一致。检查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报送是否存在错报、漏报、瞒报情况。

6.涉黑涉恶问题。检查是否存在涉黑涉恶人员控股、参股，是否存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开展业务等。

7.消防安全检查。标准化消防体系是否建立，消防设施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应急消防应急预案，是否经常开展消防宣传、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

(二)小额贷款公司

1.基本证照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运行情况。检查是否落实账户管理

服务主办银行制度，原有账户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予以注销，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资金是否全部纳入主办银行账户管理，向股东借款资金是否在主办银行建立专户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信贷专用账户和监管系统数据进行内外账务核对）；是否按照监管系统运行要求进行信贷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录入和数据上报；是否建立专用电脑、专人负责、适时在线、适时上报等常态化运行机制，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及信息变更情况。

3.实收资本情况检查。检查注册资本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违规转让质押或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投资等形式挪用、抽逃或变相抽逃问题；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存款等涉嫌非法集资情况。

4.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及核定行政区域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外经营；是否开展对外担保；是否向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向股东借款；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10%；贷款发放和回收是否通过主办银行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与经营范围无关情况等。

5.数据报送情况。检查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报送是否存在错报、迟报、漏报现象，报送的数据是否依照统计调查制度计算，是否与统计台账、原始凭证、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6.涉黑涉恶问题。检查是否存在涉黑涉恶人员控股、参股，是否存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放贷、暴力催收等。

7.消防安全检查。标准化消防体系是否建立，消防设施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应急消防应急预案，是否经常开展消防宣传、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

8.与第三方合作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发放贷款情况，是否存在将贷前调查及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等情形。

四、组织安排

（一）组织形式。本次现场检查工作采取监审结合的方式，即监管部门深入被检查企业参与现场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二）时间安排。现场检查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月30日。

（三）检查方式。主要采取监管约谈、现场察看、审查账册和走访有关受保或贷款企业等方式开展。1.监管约谈，主要听取两类机构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2.现场查看，主要查阅公司章程、制度、会议纪要；核对股东、董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工商注册信息。3.审查账册，按照检查内容对两类机构资金使用情况、合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日常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审核。重点查看两类机构约会计账簿、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有价证券及权证、业务台账及相关资料。4.走访有关受保或贷款企业等，主要采取书面、电话、上门等多种形式对两类机构客户和合作银行进行走访，了解业务真实性等情况。

（四）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人员为段素芳 陈肖肖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将依据

本检查方案，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周密实施。同时检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现场检查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二）要突出重点、严查隐患。要以此次现场检查为抓手，在重点检查2022年度两类机构资金使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排查两类机构各类风险隐患和抽逃注册资本等违规行为，对于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两类机构，要责令其企业进行整改，严防风险，对不进行及时整改，或抵触不整改的，将据实向省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以切实提升两类机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要规范操作、严格检查。参加检查人员要认真对待此次检查，检查内容不得疏漏。现场检查必须做电子文本工作底稿，记录详细检查事项，并对反映相关问题的材料予以复印，作为检查材料附件，对现场不能定性的问题应带回，由检查组集体研究。检查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合规操作，严守检查秘密，切实做到廉洁自律。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认真撰写检查报告，针对此次现场检查内容逐条写明辖区内公司情况。

（四）要着眼监管、加强应用。加强检查结果运用，提升和改进日常监管。每家机构检查结束时，对问题企业要及时下达监管意见函，指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督促两类机构开展整改并进行整改验收。整改验收情况装订成册存档。本次现场检查，凡是不配合或拒绝检查，以及对检查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向省级监管部门报告，据此进行强化监管，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情节严重的可向省监管部门申请吊销其融资性担保

机构经营许可证或取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

（五）要加强组织，周密实施。1.要根据检查时间安排，提前通知受检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参加既定时间的现场检查。原则上检查期间上述人员不准请假。2.提前通知受检机构准备基础材料。提供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工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复印件，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录，以及2022年度内变更事项批复或备案等基础性材料。3.提前明确检查材料。提供2022年度总账、银行帐、日记账等会计账册，2022年度会计审计报告，所有账户2022年1至12月明细对账单，资金托管协议，融资账户明细（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台账（包括客户名单、合作银行名单、联系方式）以及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表

2.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表

附件1

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表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工商登记的名称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2	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3	工商登记的经营地址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4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5	工商登记的董监高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6	经营场所是否悬挂警示标牌、合规承诺书和市县监管部门举报电话，以及是否按要求摆放两类机构非法集资宣传引导手册。	
7	账册是否完整，账单、账证、账实是否相符	
8	是否存在借用股东、员工等个人账户进出公司资金	
9	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付现象	
10	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是否完整	
11	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各项准备金	
12	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是否存在挪用和抽逃现象	
13	托管资金是否依规定使用	
11	是否存在与担保业务无关的个人账户交易情况	
15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和银行存单等流动资产用于与担保无关的抵（质）押情况	
16	落实客户保证金监管制度情况，是否设置了专户、建立了客户保证金管理台账等，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	
17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有无开展禁止性业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8	放大倍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19	单户担保比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0	对外投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1	是否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22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23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是否合同齐全、程序规范	
24	尽职调查和保后管理等重要环节风险控制落实是否到位	
25	变更事项是否依法进行备案，变更内容是否依法合规	
26	是否存在涉黑涉恶人员控股、参股，是否存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开展业务等。	
27	标准化消防体系是否建立，消防设施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应急消防应急预案，是否经常开展消防宣传、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	
28	根据监管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人员：

注：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内容，检查结果要定性准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要复印、取证相关资料，取证资料受检机构要加盖公章并作为该检查表的附件。

附件2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表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章）：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工商登记的名称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2	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3	工商登记的经营地址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4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5	工商登记的董监高与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一致	
6	经营场所是否悬挂警示标牌、合规承诺书和市县监管部门举报电话，以及是否按要求摆放两类机构非法集资宣传引导手册。	
7	账册是否完整，账单、账证、账实是否相符	
8	是否存在借用股东、员工等个人账户进出公司资金	
9	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付现象	
10	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是否完整	
11	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各项准备金	
12	落实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上线运行情况	
13	落实账户管理服务主办银行制度，原有账户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予以注销，小贷公司原有资金是否全部纳入主办银行账户管理，向大股东借款资金是否在主办银行建立专户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信贷专用账户和监管系统数据进行内外账务核对）	
14	是否按照监管系统运行要求进行信贷业务在线办理	
15	是否建立专用电脑、专人负责等常态化运行机制	
16	是否存在对外投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7	是否存在股金违规转让质押或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投资等形式挪用、抽逃或变相抽逃问题	
18	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存款、未经批准向股东借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等情况	
19	是否存在利用现金结算违规经营和规避监管情况	
20	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及核定行政区域经营的情况	
21	是否存在账外经营	
22	是否开展对外担保	
23	是否向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	
24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向大股东借款	
25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国家规定	
26	贷款发放和回收是否通过主办银行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	
27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与经营范围无关情况	
28	根据监管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29	是否存在涉黑涉恶人员控股、参股，是否存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开展业务等。	
30	标准化消防体系是否建立，消防设施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应急消防应急预案，是否经常开展消防宣传、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	
31	检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发放贷款情况，是否存在将贷前调查及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等情形。	

检查人员：

注：检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本表内容，检查结果要定性准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要复印、取证相关资料，取证资料受检机构要加盖公章并作为该检查表的附件。

